

K29

15

:546(1)

陝西 省

隴州續志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五四六號

據

清乾隆三十一年
清吳炳纂輯

影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K29

15

=546(1)

(一)

叙
志以徵信由州邑而郡
而省而國史館然皆以
州邑乘為之基州邑乘
無訛層累而上遍域中

一名一物之微暨禮教
政治官師人文之鉅無
不核而可徵足為信史
矣隴志祇黃羅二書羅
志以黃志為藍本踵訛

襲謬其弊大要有二一
則勇於自是一則憚於
考古遂至舛誤不可勝
言如紀略內載秦苻登
為壇隴東即帝位註云

苻丕之子攷晉史登為
丕族子丕死登山南安
王僭稱尊號當時有南
安踈屬不宜立之語是
非丕子明矣沿革內載

隋大業三年置沂源南
由二縣屬扶風郡攷此
史魏孝明帝於漢沂縣
故地西南由谷口置南
由縣又攷隋史開皇五

年改沂陰縣為沂源二
縣並非太業時置可知
職官內載元阿黑伯為
監州攷元史官名有達
魯花赤兼轄軍民較今

又
制州縣其任更重祀西
鎮碑明書阿黑伯達魯
花赤原銜乃易以監州
不知當作何官藝文內
丁帶十詩依吳山廟石

刻列之宋代是矣而叙
次官師又書為元吳山
縣令一人而前後互異
考古者奚所適從歟其
他古蹟之脫漏山川之

混淆封建以無為有名
宦以邪易正其誤更難
悉數每一繙閱輒怦怦
心動民事輒葛欲更訂
而未暇也乾隆乙酉歲

一統志館檄取州邑事
蹟復值府局開設重纂
郡志於是條列五十二
年後建置田賦官師選
舉人物應續入者復蒐

討全史并子集諸家允
有關隴地典故悉加槩
記叅互考証舊志悞者
釐正之缺者增補之別
為一書名曰續志仍存

舊志八卷不敢沒黃羅
二家創始之功也夫師
心自用謂之誕考古不
精謂之陋誕與陋皆無
足與於志此書逐條駁

改謬列管窺雖未敢云
足以徵信而於前二者
之病蓋亦兢兢慎之異
時附新修郡志之末籍
之史館隴坂實蹟不至

盡歸遺佚或者不無小

補焉爾昔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孟

夏月

進士奉直大夫知隴州

事南豐吳炳書



東南臺真秘書知隴州

夏月

乾隆三

楊馬爾

盡歸遺佚或者不無小

